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中 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上述签署金额分别为 34,990.00 万元、 17,680.56 万元、4,023.13 万元; 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5,000 万元、 3.571 万元、3.429 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32 期、第 030 期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740、(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741 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 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 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协定存款 34,990.00 万元、17,680.56 万元、4,023.13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33,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3,571 万元、3,429 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 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协定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 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 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 (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 存款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 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加 40 个 bp	2023/4/14	2024/4/8	否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 存款	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 定存款利率加 40 bps	2023/4/14	2024/4/8	否

2、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 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 金额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收益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3,000	1.9%	保本固 定收益	2023/4/14	2024/1/14	9个月	否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1.6%	保本固 定收益	2023/4/14	2023/7/14	3 个月	否

3、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 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购买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 存款	(广东)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2332740	3,571	1.40%~4.51%	-	161天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	否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 存款	(广东)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2332741	3,429	1.39%~4.52%	-	162天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 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 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 1、单位协定存款
- (1) 受托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34,990.00 万元、17,680.56 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合同到期日	2024年4月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基准/挂牌)利率为
	基础加 40 个 bp 确定。
社自士士	按日计息, 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的 20
结息方式	日为结息日。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2)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4,023.13 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合同到期日	2024年4月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			
顶灯平化权皿竿	款利率加 40 bps 计息。			
	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			
结息方式	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建			
	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按季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合同期满(含提前解除/终止)后自动终止。同时,建设银行有权视具体
	情况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前,公司申请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且经建
	设银行审核同意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合同第四
甘山夕劫	条约定计息,而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协定存款账户销户
其他条款	后,合同自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若公司申请提前解除合同且经建设银行审核同意的,或建设银行依据合
	同第八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合同第三
	条约定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解约日止,仍
	按合同第四条约定计息。

2、大额存单

(1)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3,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32 期
产品编号	320230320100270
存单期限	9 个月
起息日	2023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4年1月14日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 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 1.9%
本息兑付	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提前支取条款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1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2)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30 期
产品编号	320230300100090
存单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3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14日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 1.6%
本息兑付	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 户中
提前支取条款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1 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 1,000 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3、结构性存款

(1) 受托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571 万元
名称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740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5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期限	16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到账日为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40%, 上限 4.51% (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2) 受托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429 万元
名称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741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6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期限	162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

	准。到账日为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
	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9%, 上限 4.52% (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
	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
	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
	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
	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